

五华县琴江河、五华河流域废弃矿山治理工程（废弃稀土矿）项目及五华县华城镇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工程项目（一期）项目监理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章）：五华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
地 址：五华县水寨镇工业一路五华县工业建设集团综合楼第三、四楼
邮政编码：514400
电话：0753-4438879



招标代理（章）：广东创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工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梅江二路32号益民大厦五楼
邮政编码：514000
电话：0753-2288865

五华县琴江河、五华河流域废弃矿山治理工程（废弃稀土矿）项目及五华县华城镇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工程项目（一期）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五华县琴江河、五华河流域废弃矿山治理工程（废弃稀土矿）项目及五华县华城镇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工程项目（一期）项目监理已由华发改投审〔2022〕455号、华发改投审〔2022〕458号批准建设，本项目内容为五华县琴江河、五华河流域废弃矿山治理工程（废弃稀土矿）项目及五华县华城镇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工程项目（一期）项目合并招标，建设单位为五华县自然资源局，建设资金为除中央专项资金外，其余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五华县琴江河、五华河流域废弃矿山治理工程（废弃稀土矿）项目建设地点：五华县安流镇。

五华县华城镇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工程项目（一期）项目建设地点：五华县华城镇。

2.2 本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五华县琴江河、五华河流域废弃矿山治理工程（废弃稀土矿）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总修复稀土矿矿区 10 个，修复矿山面积约 1591 亩。

五华县华城镇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工程项目（一期）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本工程修复水系廊道 21.56km，重点修复保护崩岗 93 座，生态修复退化田园 15.60 公顷，生态修复历史遗留废弃采石场 5 座，保护修复退化林地 4123 公顷。内容包括：

（1）水系廊道生态保护与修复

共涉及 6 段河道，总长 21.56km，具体为乌陂河干流 6.57km、源坑水 2.11km、新桥水干流 8.07km、背岭支流 0.65km、新五支流 0.88km、新二支流 3.28km。

（2）崩岗生态保护与修复

重点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崩岗 93 座。

(3) 裸露山地生态保护与修复

共生态保护与修复裸露山地 5 处，总面积约 8.44 公顷。

(4) 田园生态保护与修复

共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退化田园 2 个区域，总面积共 15.60 公顷。

(5) 退化林地生态保护与修复

共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退化林地 4123 公顷。

2.3 项目总投资：

根据《五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五华县琴江河、五华河流域废弃矿山治理工程（废弃稀土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五华县琴江河、五华河流域废弃矿山治理工程（废弃稀土矿）项目总投资估算金额约 9832.17 万元人民币。

根据《五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五华县华城镇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工程项目（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五华县华城镇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工程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估算金额约 16177.24 万元人民币。

2.4 招标控制价：工程监理费 **3300636.6** 元；

2.5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阶段至全部工程质量保修期期满为止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2.7 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满；

2.8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工商营业执照。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和自然资源部（原国土资源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监理甲级资质（须在有效期内）。

3.3 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证书，且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6 投标人应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登记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办理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3.7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于 2022 年__月__日至 2022 年__月__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00（北京时间，下同）持附件一资料（复印件须盖单位章）一式二份到广东创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梅州市梅江二路 32 号益民大厦五楼广东创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办理投标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1000 元/套，售后不退）。

4.2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单位在企业库中的在册人员。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和地点：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即可查询。

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zb.gd.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

本为准。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五华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邹先生 联系电话：0753-4438879

办公地点：五华县水寨镇工业一路五华县工业建设集团综合楼第三、四楼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东创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梅江二路 32 号益民大厦五楼

联系人：余工 联系电话：0753-2288865

日期：2022 年__月__日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投标登记资料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五华县琴江河、五华河流域废弃矿山治理工程(废弃稀土矿)项目及五华县华城镇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工程项目(一期)项目监理

投标单位(盖章)

审核确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与投标申请人代表对以下资料共同核对, 审核情况属实。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序号	项目	内页码	投标登记提交资料要求	审核情况 (此栏不需申请人填写)	备注
1	投标登记申请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 一式两份, 不装订);		原件		
2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核查		
3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原件核查或 二维码查询		
4	营业执照副本;		原件核查或 二维码查询		

注: 1、本表一式两份, 一份附于投标登记资料内首页, 作为投标登记资料目录, 另一份交回投标申请人代表。 两份表格中每页的“审核确认”栏均需双方签署。

2、本表原件审核情况栏及备注栏须留空,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资料人员审核后填写。

3、本表中有修改情况, 须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和投标单位代表共同签署。

4、以上②~④项资料提供复印件, 投标登记时提供原件核查、如未能提供原件核查将不受理投标登记(国家规定可以通过二维码查验的除外)。

5、上述②~④项投标登记资料装订成册, 加盖公章。